

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呈，以故洛陽縣長何集生發動民力，協助國軍，抗敵衛民，壯烈殉職，特頒勳章。又該縣長守土勤忠，克盡慘烈，殊堪感悼，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巴梯斯達給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陳捷里加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馬定內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賴谷給予景星勳章。戴伯倫給予大綬卿雲勳章。由穎納鑑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劉咸榮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沈士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平羣給予四等卿雲勳章。此令。

吳澤湘給予丙等景星勳章。此令。

管歐、吳孝勉、陶善堅、鮑德激、唐世灝、李翊民、錢其琛、楊天壽、張于溥、何蔚、蔣禡琨、張孚甲、孫祖賢、張鑑、林祖繩、周韜輝、朱志翔、劉行謙、彭吉楨、獎不烈、丁寶珍、李維芳、蔣嘯洲、孔慶瑞、安文惠、劉漢升、盛世驥各給予乙等景星勳章。劉肇達、^被蕙爲、陳明亮、薛國新、朱念祺、玄質弼、張孝植、蔡文模、鄭經良、俞寶書、趙汝昶、潘德鑑、丁岐祥、黃承毅、王啓樞、李安、蕭兆綱、吳中興、華瑞麒、^被天漢、鍾靈秀、金善、孫靖圻、王嘉滋、趙文龍、孔聘姪、魏鵬、張梓林、唐燃草、張鴻圖、章期億、黃開葉、顧汝勤、宋銳、周曾祚、徐麟欽、楊伯泉、趙德麟、王劍子、曾懋、楊井耕、翁景瑞、尤伯熙、曾中極、皮以莊、吳曉、牛元吉、范士興、姚璇藻、蔣明祺、楊樹聲、胡文豹、孔慶齡、彭煦、章、閻振東、李廷綏、張成倬、袁潮風、李寶秋、吳益遜、方堯森、葉枝青、侯慕彝、王鏡楠、太平、張光前、富寶慶、薛禮侯、金國珍、高偉、王廷述、武紹斌、李鴻連、盛世英、劉秉衡各給予乙等景星勳章。曾伯球、文蔚亦、高植楠、張月軒、丁繼蘭、林印海、曾維琪、宋雲垣、朱復民、李俊傑、張璧、牟家變、李遇春、蘇捷、朱靜涵、李邦鳳、居焯信、鄒則泓

、劉德輝、夏菊初、蔣允平、彭濟豐、鄭光祉、林憲先、沈光熙、羅大儀、林梅卿、王政修、劉森泉、路煥章、王鑒波、周力甫丁、阿有福、賈留提、柯克蘇根、文自瑞、柯夏甫、白力黑斯濱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力甫丁、阿有滿、吳曉捷、林克鶴、劉子瑞、劉夏川、白大昌、胡江、翁三才、金松、王見道、王一凡、

力甫丁、阿有浦、王國樞、林克齋、吳月環、劉慶元、白元鼎、周子衡、方金桂、陳子良、白雲山、

立代行主
法理院
院院
長是
源宋麻
子中
文正

監考司
察試法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

國民政府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翰林監修重刊政部政務次長。庚午，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山東省保安司令牟中珩、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行政廳廳長何思源因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令何思源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童鏡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卷八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章錫禮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請將張維熙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為署四川吉慶縣縣長沈季皋另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閻寶善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満字第741號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白鶴清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冀慶輝調任農業部農業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董存生署理西寧鐵路工程處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徐鈞光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貴州貴定縣縣長解紹榮另有任用，署貴州貴定縣縣長楊景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貴州貴定縣縣長周華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文開署貴州平塘縣縣長，石勳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惠英署貴州平越縣縣長，羅增映署貴州平塘縣縣長，石勳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爲財政、關務署編課課長羅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金鏡和權理財政、關務署編課課長羅靜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汪博淵爲財政部貴州省稽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蔣期葵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派楊景修擔任青海省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聞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王天中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職務候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胡超仰爲交涉部貿易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派鄧烈為糧餉衛生署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費易明代理監察院統計主任職務，應旨准。此令。

主計處
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田定庵為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熊文署蒙藏委員會辦事處處長。此令。

河南省保安副司令李芳池呈請辭職，李芳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鈞升任河南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黃中樞、陽明炤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新嘉坡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吉元另有任用，彭吉元應免本兼多職。此令。

任命唐文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唐文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計
處
代
理
事
長
陳
其
采
呈
費
易
明
監
察
院
統
計
室
主任
費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義奉字第三三一一二號函送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請查照轉陳備察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和應致同原函及所附原則函件即希各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鑑核，除備報外，各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行知照，此。

行政院
監察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參字第三三〇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桑植縣縣長王文炳、該縣府庫務蕭大志、田賦徵收員章家聲、科員彭祖謀、秘書曹玉麟、庫務彭擇民等被劾違法犯規一案，茲經本會議決大分，檢閱議決書請鑒核辦理，審前悉，本院會議決書主文載王文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蕭大志、章家聲、彭祖謀、彭擇民各減薪俸百分之十，禁聞四月。曹玉麟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庶務蕭大志、彭擇民、田賦徵收員章家聲、科員彭祖謀等減俸及該秘書曹玉麟減薪處分，令係湖南督辦財政處轉知，並將王文炳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現令遵照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鈎府照賜執行。」

鑑定，王文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監考司代行主

察試法政理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手戴居宋蔣蔣

右傳子子中中

任賢正文正正

轉飭遵照。
知照。

指
令

國朝詩指掌錄卷之三
壬子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義人李第玉至六七〇號呈一件，萬轉請開今蒙賜故洛陽縣長是何集生流散外處。其餘均悉。何集生已有明令臺灣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一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機印字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代行主政院院長席
宋子文蔣中正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據人等第三十六人犯二宗一犯，現假外號某等十人，民國三十一年正月廿六日
陪贊總領事印，藉督憲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鑑發由。

臣。陛下照准。仰候轉飭分付。免發可也。此令。

代行生
政理院
院長席
宋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第二十六四九四號等一并，為崇東都統地政署令呈甘肅省靈臺、糧山兩縣三十二領度量賦開明表，轉請鑒核備由。准予備察，表察。此令。

代行主
政理院
院長席
宋子文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義伍字第二六四九三號是一件，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漢北、巫谿、簡陽三縣二十九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文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義壹字第二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貴州省后坪縣裁撤，并將其轄境併入沿河、婺川兩縣，核屬可行，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義壹字第二六〇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擬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贊分令各部會署及陝西省政府外，總具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準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壹字第二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雲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除指令外，總具該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準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溢字第七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國立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宋慈將子中正

行政院

，是請驗核檔案。

卷之三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
宋蔣蔣子中中正

國立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十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伍等第六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至廈門減免賦稅請明表

是呼之禁。非呼而禁。奏存此令。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
宋蔣子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人字二六三八二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長朱家騏呈報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宣誓就職，七月到部視事，呈請駁核備案由。

林務。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文字第八九三三號呈一件，爲據報福建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魏光仁等呈報，該公司總經理林其昌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辭去總經理職務，改授派任，請

轉移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漢文字第三三〇三號是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送湖南桑植縣縣長王文海等被劾違法一案讞決審，轉請司法院執行由。

是悉。王文海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饬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暨各監察院列照矣。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漢字第七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溢字第741號

國民政府指令

徵印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呈請鑄發該會國防官章各一枚，以資行存備時，呈請鑄核局鑄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徵印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主 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徵印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匯審雜賦審查委員會呈報該會啓用新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繳銷裁角舊國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局鑄新並將舊國防官章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